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
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红塔证券
HONGTA SECURITIES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367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1,899.15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3.89亿元、122.28亿元、149.02亿元和51.6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1.74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永续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5、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4.2%。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9、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

行。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

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

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18、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4、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发行方式：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债券发行总额的1.0%。

3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账号：955108570000033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100005078。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7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21年7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1年7月23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日 (2021年7月2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21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4.2%，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7月22日(T-1日)14点至17点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7783028、010-57783029

咨询电话：010-6084093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 (1,000 万元) 的整数倍,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 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 (T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T+2 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 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 (T-1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 (T-1 日) 14 点-17 点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在同等条件下,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 可对

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584000021

联系人：何燕

联系电话：010-60840940

传真：010-5083898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晓、马建红、汪洋、牛晨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昕蔚、李永佳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四)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联系人：高菲菲

联系电话：0871-6357 7087

传真：0871-6357 98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
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
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N 年期品种：3.2%-4.2%（代码：188455；简称：21 中证 Y1）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的 14:00-17:00 至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57783028、010-57783029；咨询电话：010-60840937。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 章：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2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其他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